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25411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之「"綠洲"氣黴素眼藥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04490號）」（批號200205及21030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11108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6月21日至22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11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」時，抽樣旨揭批號產品由該署研究檢驗組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